

加快农村税费改革 促进农民减负增收

○ 本刊评论员

农村税费改革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在农业发展新阶段为解决好农业、农村、农民问题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，最近，在安徽召开的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会议，则是实施这一重大举措的战略部署，事关农村改革、发展和稳定的大局。当前，农村工作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农民收入增长缓慢，农民负担仍然很重。据农业部对100个县的监测调查，2000年一些地方农民的负担不减反增，农民人均直接负担的各种税费比上年增长6%，其中收费、集资、罚款等增长21%，农民对此反应强烈。

增加农民收入，关键在于发展农村经济，对农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，开辟农民增收的新途径、新领域。但这需要有一个过程。在农民增收困难的情况下，保持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政策思路，就是坚决减轻农民负担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减负就是增收，减负才能增收。

正在安徽及其他一些地方进行的税费改革试点，是涉及农村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一项重大改革，是解决农村“三乱”，减轻农民负担，调动农民积极性，维护农村稳定的一项治本之策。从各地改革试点的情况看，取得的成效是显著的。最为明显的是给农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。据安徽省统计，2000年征收的农业两税及附加，比改革前的农业税、农业特产税、乡统筹和村提留减少了23.6%，加上取消屠宰税和农村教育集资，农民总的税费负担下降了31%；全省还取消了各种行政性收费、集资、政府性基金和达标项目50多种，有效遏制了“三乱”。税费改革进一步明确了农民的权利和义务，规范了征纳行为，解决了多部门、多环节乱收费的问题，改由财税部门统一征收，初步规范了农村分配关系，促进了乡镇财税征管体制改革，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乡镇公共财政奠定了基础。农业税收征管开始由乡村干部上门催收向农民主动纳税转变，征管方式正在逐步走向制度化、法制化。同时，又把乡村干部从催款催粮中解脱出来，既避免了因收费征税与群众的摩擦和纠纷，又使他们有更多的精力为农民服务，减少了干群矛盾，加强了干群团结，维护了农村社会的稳定。

实践证明，中央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，改革措施符合当前农村实际，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的拥护和支持。按照国务院的部署，2001年要在总结安徽等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

点工作，促进农民减负增收。

农村税费改革没有现存的经验可资借鉴，各地的情况也千差万别，改革的具体方案和操作的方式、方法以及实施步骤，各地不可能一个模式，一种版本，千篇一律。因此，各地在自己的试点中，不可能照搬安徽的模式，而需要以求真务实的精神，在实践中摸索，制定出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方案。从包括安徽在内的各地试点情况来看，尤其要注意解决好暴露出来的突出困难和问题。一是乡村两级收支矛盾比较突出，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运转困难。二是长期形成的各种债务，已成为许多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的沉重包袱。据有关部门调查，全国乡村净负债3259亿元，其中乡级1776亿元，平均每个乡镇达400万元；村级1483亿元，平均每个村20万元。三是以前负担由人、地均摊，经济发达的地方由集体代交。改革后，计税方式按照田亩的常年粮食产量、农业特产品产量计算，“税跟地走”，负担完全由地亩承担，承包土地多的农户和农业特产品集中产区的农民负担没有明显减轻，有的还增加了，造成新的税负不均，给土地流转带来困难。另外，据以计税的粮食和农业特产品的常年产量受市场、自然灾害等影响较大，核定工作非常复杂，操作难度很大。

农村税费改革是对农村利益关系的重大调整，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配套改革能否到位。乡镇政府机构、乡镇财政体制、农村教育体制等方面的改革，不仅是农村税费改革的延伸和扩展，而且是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，必须同步实施，整体推进。在确保减轻农民负担这一首要目标的同时，要通过精兵简政、调整支出结构、财政转移支付、调整教育布局等等措施，保证乡村基层政权能够正常运转。目前，全国4.5万个乡镇，财政供养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和教师在內约有1280万人，平均每个乡镇接近300人，村组干部人数就更多了。这样庞大的机构不精简、人员不压缩，乡村两级支出就很难减下来，减轻农民负担也就无从谈起。

农村税费改革的初衷在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，发展生产力，促进农民增收。如果农民负担一时减了，但农民生产积极性没有调动起来，农业生产得不到发展，甚至增产不增收，就没有达到税费改革的真正目的，减下去的农民负担也有可能反弹。因此，税费改革要与发展农村经济结合进行，一手抓减负，一手抓增收，这样，农民群众才会从心底真正感到满意。